

列印

關閉視窗

##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4080497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01 日

相關法條：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94.07.07)

要 旨：自 94 年 12 月 5 日起，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時，應依規定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許可申請

主 旨：有關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許可業務，自 94 年 12 月 5 日起，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請轉知各律師日後有該類申請案件者，請逕向該會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方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旨揭申請許可業務乙節，業經本部 94 年 12 月 1 日公告將自 94 年 12 月 5 日起委託該會辦理在案。

二、檢附本部 94 年 12 月 1 日公告影本乙份。

正 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 本：各律師公會（含附件）、本部檢察司

附 件：法務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法檢字第 0940804973 號

主 旨：公告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及顧問工作申請許可業務，自 94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

依 據：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一、法務部原辦理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許可業務，自 94 年 12 月 5 日起，依規定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請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律師自該日起逕行前往該會所在地（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 電話：(02) 85902567）洽辦。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法務部檢察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電話：(02)23619517）。

資料來源：律師雜誌 第 316 期 99 頁